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文創設計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校商品文創設計管理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為結合設計產業對文化創意和管理的需求，特設立本商品文創設計管理學分學程。本學程的目的在培育具有運用設計專業於文創產業設計、管理、推廣及行銷之人才，目標是帶領學生瞭解文創產業的產業特性，深入實際文化面向，以相關設計專長提昇傳統文創產業的層次，以培育文創設計管理人才。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文創市場行銷、文創商品設計、相關展覽導覽與策展，以及任職公部門的設計相關工作。

貳、開設單位:商品設計系

參、修讀人數限制

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為 20 名，得視學生申請人數及素質增加錄取人數。

肆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，欲參加學分學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前一學期及格科目總學分數達其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修讀學生超過招收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伍、學程修讀申請程序

- 一、本學程招生資訊公布於本系網站，依招生資訊所訂時間，填妥申請表繳回本系辦公室，經本系辦公室遴選後公布錄取學生名單。本系辦公室公布錄取名單後一星期內，學生需至本系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放棄之名額即通知後續備取生。
- 二、申請學程證明時，由本系彙整、審核後，送交教務處核發證書。

陸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。修讀者須修讀學程基礎課程 8 學分，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，其中應有 4 學分非本系之課程。上述學分修畢及格，授予「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的學分，得依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各系的畢業專業選修學分。
- 二、本學程課程內容參見附件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文創設計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表」。

柒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、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捌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商品文創設計管理 學分學程課程表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院系
基礎課程	設計心理學	2	2	設計學院
	創新趨勢	2	2	設計學院
	設計史	2	2	設計學院
	設計方法與創造力	2	2	商品設計系
	多媒體動畫導論	2	2	多媒體動畫系
	文字造型與編排	2	2	視覺傳達設計系
	小 計	12	12	
	至少應修學分	8	8	
核心課程	產品創新管理	2	2	企業管理系
	消費者行為	2	2	企業管理系
	鏡頭語言	2	2	多媒體動畫系
	數位美學	2	2	多媒體動畫系
	綠色與永續設計概論	2	2	室內設計系
	廣告企劃與設計	2	2	視覺傳達設計系
	文化色彩與應用	2	2	視覺傳達設計系
	工藝與文化	2	2	商品設計系
	創新工藝賞析	2	2	商品設計系
	飾品設計實務	4	4	商品設計系
	地方創生與設計	2	2	商品設計系
	文創商品設計	4	4	商品設計系
	通用設計概論	2	2	商品設計系
	小 計	30	30	
至少應修學分	12	12		
總 計	42	42		
至少應修	20	20		

附註：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